

证券代码:002217 证券简称:合力泰 公告编号:2023-070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增加或否决议案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3.为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公司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单独计票,中小股东指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且不包括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23年9月15日下午3: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3年9月15日  
 其中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9月15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9月15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宁化街道长街23号升龙环球大厦50层公司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黄爱武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总数为31,116,416,220股,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5人,代表股份728,617,43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3.380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709,356,69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2.7619%。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3人,代表股份19,260,74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6180%。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书面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以下议案:  
 (一)逐项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选举黄爱武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全体股东表决结果为:获得同意724,912,207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915%;黄爱武先生获得当选。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获得同意15,555,51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0.7628%。  
 1.02 选举侯皓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全体股东表决结果为:获得同意724,922,223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928%;侯皓先生获得当选。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获得同意15,565,52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0.8148%。  
 1.03 选举林家迟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全体股东表决结果为:获得同意724,871,409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859%;林家迟先生获得当选。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获得同意15,514,71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0.5510%。  
 1.04 选举吴彬彬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全体股东表决结果为:获得同意724,912,212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915%;吴彬彬女士获得当选。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获得同意15,555,51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0.7628%。  
 1.05 选举陈琴琴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全体股东表决结果为:获得同意724,912,213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915%;陈琴琴女士获得当选。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获得同意15,555,51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0.7628%。  
 1.06 选举林炯晖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全体股东表决结果为:获得同意724,913,241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916%;林炯晖女士获得当选。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获得同意15,556,54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0.7681%。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选举李双霞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全体股东表决结果为:获得同意724,952,032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969%;李双霞女士获得当选。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获得同意15,595,33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0.9659%。  
 2.02 选举唐蓉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全体股东表决结果为:获得同意724,961,01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982%;唐蓉女士获得当选。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获得同意15,604,31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1.0162%。  
 2.03 选举蔡高锐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全体股东表决结果为:获得同意724,941,011股,占本次股东大会

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954%;蔡高锐先生获得当选。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获得同意15,584,31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0.9123%。  
 (三)逐项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3.01 选举李寅彦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全体股东表决结果为:获得同意724,947,226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963%;李寅彦女士获得当选。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获得同意15,590,53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0.9446%。  
 3.02 选举高菁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全体股东表决结果为:获得同意724,982,713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011%;高菁女士获得当选。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获得同意15,626,01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1.1288%。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福州)律师事务所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该法律意见书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备查文件目录  
 1.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锦天城(福州)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217 证券简称:合力泰 公告编号:2023-071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监事会届次: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 会议通知时间:2023年9月10日  
 3. 会议通知方式:通讯方式  
 4.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9月15日  
 5.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方式  
 6. 会议表决情况:应参加表决董事3人,实际表决董事3人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监事会会议为临时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1.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七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同意选举黄爱武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经表决,以上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2.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监事会专业委员会的议案》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分别为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各委员会组成情况如下:  
 (1)审计委员会:蔡高锐(主任委员)、林家迟、李双霞  
 (2)提名委员会:李双霞(主任委员)、唐蓉、林炯晖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唐蓉(主任委员)、吴彬彬、蔡高锐  
 (4)战略委员会:黄爱武(主任委员)、侯皓、陈琴琴  
 经表决,以上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3.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聘任郑剑芳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经表决,以上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4.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经理的议案》  
 聘任郑剑芳先生为公司财务副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经表决,以上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5.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聘任郑剑芳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经表决,以上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6.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聘任华耀虹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经表决,以上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7.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审计部门负责人》的议案  
 聘任江业杭先生为公司审计部门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经表决,以上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8.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聘任侯皓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经表决,以上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9.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同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确定为:每人每年15万元人民币(含税),按月发放。与会同意的差旅费及按照《公司章程》行使职权所需费用,由公司据实报销。其所涉及的个人应缴的税费统一由公司代扣代缴。独立董事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实际任职计算并予以发放。  
 经表决,以上议案为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表决通过。  
 关联董事李双霞、唐蓉、蔡高锐回避表决。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股东大会时间另行通知。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及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事项均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217 证券简称:合力泰 公告编号:2023-072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监事会届次: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 会议通知时间:2023年9月10日  
 3. 会议通知方式:通讯方式  
 4.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9月15日  
 5.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方式  
 6. 会议表决情况: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表决监事3人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监事会会议为临时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1.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七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选举李寅彦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经表决,以上议案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217 证券简称:合力泰 公告编号:2023-073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15日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及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完成了股东大会召开的换届选举以及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聘任事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非独立董事:黄爱武(董事长)、侯皓、林家迟、吴彬彬、陈琴琴、林炯晖  
 独立董事:李双霞、唐蓉、蔡高锐  
 上述董事简历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3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2)。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人数比例不低于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且不存在连任公司独立董事任期超过六年的情形。  
 二、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职工代表监事:李寅彦(监事会主席)、高菁  
 职工代表监事:江业杭  
 非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3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3)。  
 公司于2023年9月14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投票表决,选举江业杭先生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江业杭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分别为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各委员会组成情况如下:  
 1. 审计委员会:蔡高锐(主任委员)、林家迟、李双霞  
 2. 提名委员会:李双霞(主任委员)、唐蓉、林炯晖  
 3.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唐蓉(主任委员)、吴彬彬、蔡高锐  
 4. 战略委员会:黄爱武(主任委员)、侯皓、陈琴琴  
 四、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况  
 1. 高级管理人员  
 总裁:侯皓  
 副总裁:郑剑、马晓俊、何海宁  
 投资有限合伙企业间接持有公司4,000股份,通过西安新炬投资有限合伙企业间接持有公司7,000股份,合计持有公司28,880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03%。  
 叶一萍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公司董事会、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内的情形,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证监会及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被执行人。  
 特此公告。  
 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688167 证券简称:炬光科技 公告编号:2023-090  
**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15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9月10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张晖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出席监事5名,实际出席监事5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和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与会监事审议并书面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增加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  
 经表决,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低风险理财产品,上述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暂时闲置自有资金的存放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增加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事项。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9)。  
 特此公告。  
 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9月16日

者或自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相关债权人未在上述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吸收合并将按照法定程序实施,相应债务将由本次吸收合并后的公司继续承担。债权申报方式如下:  
 1. 债权人申报所需材料: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合法存续的合同、协议及其他相关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1)债权人为主体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加盖法人公章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2)债权人为主体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经债权人签字捺印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2. 债权人可采用现场申报、邮寄信函、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的方式提交上述资料进行申报,具体信息如下:  
 (1)申报时间:自本公告之日起45日内  
 (2)联系地址:陕西省西安高新丈八路56号  
 (3)邮政编码:710077  
 (4)联系电话:029-81889945  
 (5)电子邮箱:igdm@focuslight.com  
 (6)联系人:韩石磊、赵方  
 (7)请在信封封面/传真文件/电子邮件名称上注明“申报债权”的字样  
 3. 其他  
 (1)如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邮戳为准;  
 (2)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传真系统或邮箱显示收到文件日为准。  
 特此公告。  
 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6日

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四)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在有效期及资金额度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三、相关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本次现金管理方式是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不排除市场波动带来的风险。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调整现金管理策略。  
 (二)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将严格按照《科创板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对投资的理财产品事项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  
 2. 公司将遵守审慎投资决策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用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发行机构。  
 3. 公司将密切关注并建立台账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并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4. 公司审计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并定期对相关投资产品进行监督。  
 (三)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所需资金、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司履行的审批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3年9月15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同意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及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将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由最高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含本数)增加至最高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含本数),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低风险理财产品,有效期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前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在有效期及资金额度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一、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资金管理的目的  
 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及资金安全的情况下,提高暂时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  
 (二)资金来源  
 本次公司拟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三)额度、期限及投资品种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低风险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

证券代码:688167 证券简称:炬光科技 公告编号:2023-087  
**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缘由  
 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炬光科技”或“公司”)分别于2023年8月2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23年9月11日召开了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合并吸收合并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西安炬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视光电子”)。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炬光科技作为合并方存续经营,被视光电子作为被合并方,其独立法人资格将予以注销,其全部资产、债权债务、业务及人员等一切权利和义务均由炬光科技依法承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8月26日、2023年9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6)及《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85)。  
 公司本次对全资子公司炬光科技的吸收合并已完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内部相应的审批程序。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债权人自接到公司关于本次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债权人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

证券代码:688167 证券简称:炬光科技 公告编号:2023-088  
**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财务总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原财务总监离任情况  
 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财务总监钱锐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钱锐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钱锐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钱锐先生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钱锐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钱锐先生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钱锐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二、聘任财务总监情况  
 公司于2023年9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23年9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经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刘兴胜先生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自即日起聘任叶一萍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叶一萍女士直接持有公司17,880股股份,分别通过西安宁炬

证券代码:688167 证券简称:炬光科技 公告编号:2023-089  
**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15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同意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及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将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由最高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含本数)增加至最高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含本数),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低风险理财产品,有效期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前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在有效期及资金额度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一、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资金管理的目的  
 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及资金安全的情况下,提高暂时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  
 (二)资金来源  
 本次公司拟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三)额度、期限及投资品种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低风险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

**关于易方达中证电信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资产净值连续低于5000万元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易方达中证电信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现就易方达中证电信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63010,场内简称:电信ETF,扩位证券简称:电信ETF,以下简称“本基金”)连续4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相关事宜提示如下:  
 一、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合同终止,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截至2023年9月14日,本基金已连续4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若截至2023年9月28日终,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连续50个工作日低于5000万元,则触发上述《基金合同》规定的终止情形,《基金合同》应当终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对本基金进行清算。特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二、其他提示事项  
 1. 若出现《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清算期间,投资者无法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二级市场交易等业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2.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  
 3. 投资者可以通过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400 881 8088,或登陆网站www.efunds.com了解相关情况。投资者也可以前往本基金有关销售机构进行咨询。本基金的销售机构详见本公司网站公告。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律法规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及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了解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的前提下作出投资决策,并基于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判断,选择适合自身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9月16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基金经理助理的公告**

因工作需要,公司聘任伍臣东为易方达中证港股通医药主题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联接基金、易方达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场内简称:“纳指ETF易达”)、易方达上证科创板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科创50E”,扩位证券简称:“科创成长50ETF”)的基金经理助理。上述调整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9月16日  
 附简历:  
 伍臣东先生,经济学硕士,具有6年证券从业经历。现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基金经理助理。曾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支持专员、指数研究员。

证券代码:688156 证券简称:路德环境 公告编号:2023-076  
**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2023-07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季光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白彩群女士、武汉德天众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德天众享”)所持有的合计21,089,200股首发限售股将于2023年9月22日上市流通。根据相关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于2024年11月25日前不得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季光明先生以1.13亿元全额认购公司定向增发的8,340,397股份于2023年5月25日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第七十四条在上市公司收购中,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的股份,在收购完成后18个月内不得转让;及第十二条“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办理完毕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18个月内不得转让。  
 综上所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季光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白彩群女士、德天众享自2023年9月22日起至2024年11月24日止不减持所持有的全部公司股

财务总监;郑剑芳  
 董事会秘书:华耀虹  
 2. 证券事务代表:焦枫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了附同意意见的独立意见。  
 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长汀街23号升龙环球中心50层  
 电话:0591-87591080  
 电子邮件:zqsb@holytech.net  
 五、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离任情况  
 因任期届满,公司第六届董事倪芸女士、潘晓女士、林立永先生、李璐女士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以及董事会各相关专门委员会的职务,离任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倪芸女士、潘晓女士、林立永先生、李璐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因任期届满,公司副总裁曾小利女士不再担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仍在公司任其他职务。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曾小利女士持有公司股份99,984股,其股份变动将继续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公司对上述因任期届满离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工作及对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十六日

附件:  
 1. 江业杭先生,1983年出生,中国国籍,硕士学位,审计师、高级会计师。曾任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审计稽核部部长助理,现任公司审计部部长、职工代表监事。  
 江业杭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 郑剑芳先生,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历任共青团福建省省委组织部干事、正处级干事、调研员兼福建省青年杂志社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法律事务部部长、公司副总裁、总裁、董事、党委书记。现任公司副总裁。  
 郑剑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 马晓俊先生,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历任福建省青年事业发展中心主任;福建省青旅及地产业务发展中心主任;兼任福建省中国青年旅行社总经理;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层正职;福建省福联集成电路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公司党委书记、董事。现任公司副总裁。  
 马晓俊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4. 何海宁先生,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硕士学位,经济师。历任福建省电子信息应用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产业经济研究部部长、总经理助理,知识产权部部长、副总经理,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组织部、人力资源部副总监。现任公司副总裁。  
 何海宁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5. 郑剑芳先生,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硕士学位,高级会计师。历任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资金管理部部长、部长,兼任财务管理部部长、公司行政中心副经理。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郑剑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6. 华耀虹女士,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硕士学位,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曾任福建省天股份有限公司副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公司行政中心副经理。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华耀虹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7. 潘枫先生,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曾就职于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福州市分公司,历任福建省天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持有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潘枫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四)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在有效期及资金额度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三、相关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本次现金管理方式是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不排除市场波动带来的风险。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调整现金管理策略。  
 (二)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将严格按照《科创板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对投资的理财产品事项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  
 2. 公司将遵守审慎投资决策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用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发行机构。  
 3. 公司将密切关注并建立台账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并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4. 公司审计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并定期对相关投资产品进行监督。  
 (三)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所需资金、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司履行的审批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3年9月15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同意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及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将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由最高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含本数)增加至最高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含本数),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低风险理财产品,有效期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前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在有效期及资金额度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一、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资金管理的目的  
 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及资金安全的情况下,提高暂时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  
 (二)资金来源  
 本次公司拟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三)额度、期限及投资品种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低风险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

投资有限合伙企业间接持有公司4,000股份,通过西安新炬投资有限合伙企业间接持有公司7,000股份,合计持有公司28,880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03%。  
 叶一萍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公司董事会、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内的情形,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证监会及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被执行人。  
 特此公告。  
 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688156 证券简称:路德环境 公告编号:2023-076  
**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2023-07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季光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白彩群女士、武汉德天众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德天众享”)所持有的合计21,089,200股首发限售股将于2023年9月22日上市流通。根据相关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于2024年11月25日前不得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季